

呢？我重複一句話，今天到場我可能是唯一的政務官，我從政務官的角度談一點這樣的考慮。今天的這個提案其實是希望有個長治久安的東西，如果涉及政策面，身為環保署署長，我會留很多空間給接任的署長，以現在起算 3 個月是 6 月 14 日，請各位委員考慮一下，我們的凍結狀態是到哪一天，如果是到 5 月 19 日，那也許是個時間點。也就是說，暫時對現任的看守政府不放心，認為這些三級管理都做不好，所以不准再利用了，那我們就到 5 月 19 日暫時不要再利用，不管是還原碴或氧化碴，而 5 月 19 日就是一個時間點，也許新任署長或經濟部長的整套再利用想法不一樣，覺得要全部禁掉，所以我覺得要留這個空間給新任的政務官，以上報告。

主席：請問委員有無其他意見？如果沒有其他意見，就照剛才的修正，也就是電弧爐氧化碴與還原碴暫停 3 個月再利用，一併檢討配合的管理政策。至於修正文字，請你們再討論一下，這個案子稍後再處理。

現在進行第 2 案。

魏署長國彥：（在席位上）主席，519……

主席：沒有，剛才的修正沒有其他委員支持 519，我覺得今天署長對於 519、520、看守及強調政務官去留問題，非常的情緒性，我們現在要處理臨時提案第 2 案，請署長坐下，稍安勿躁。

魏署長國彥：（在席位上）委員，我想行政單位……

主席：剛才沒有其他委員提到日期框不要 3 個月，而是 519！

魏署長國彥：（在席位上）因為李委員……

主席：你為什麼要這麼政治操作，要這樣呢？

本席再次裁示，第 1 案還沒有議決，所以請不要著急。

現在進行第 2 案。

2、

近年爐碴屋、廢棄爐碴污染環境事件頻傳，雖不同種類爐碴若經妥善處理，在符合相關 CNS 國家標準及再利用法規，對於工程品質具有正面效益，且有節能減碳之優點，惟若不當使用或管理出現疏失，則有土壤、水質污染及影響屋舍安全之風險。為能確保在工程安全及品質並發揮環保永續及節能減碳之綜效，建請環保署、經濟部及內政部營建署，一、加強監控與管理廢爐碴，並要求廠商提供爐碴處置報告，嚴禁廠商非法處置廢爐碴污染環境。二、建立水泥、砂石等材料履歷證明，以避免廢爐碴混進混凝土材料，影響屋舍安全。

提案人：陳 瑩

連署人：黃秀芳 鍾孔炤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2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3 案。

3、

台南大地震後，鋼筋混凝土品質引起民眾疑慮；松菸大樓外牆冒「痘」，爐碴屋風暴，更讓民眾對於房舍之品質及安全心生恐懼。日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表示「電弧爐煉鋼爐碴」中未經安定化的「還原碴」不能拿來當作結構用混凝土使用。為讓民眾可以住得安心，建請環